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18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18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教師會辦理112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計畫—AMA
簡報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12年5月4日桃市教師字第1120000105號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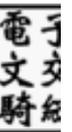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工作坊藉由AMA軟體學習，提升教師PPT製作能力及效
率，以因應生平板及線上課混成課教學需求，提升教師
教學專業能力，達到有效教學。

三、本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至5月28日(日)，8時30
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小電腦教室(桃園市平鎮
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教會教師支持系統參與教師、對提升教學
專業能力有興趣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皆可報名參加。優



先錄取桃園市教師會與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之會員教師，錄取人數為30人。若非上述兩會會員，午餐須自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。請至google表單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eZwkTK7At6P9dew76>（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
五、另參與研習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，並自112年5月29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教師會

